

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铜科协〔2026〕4号

关于开展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县（区）科协、市经开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委会决议，坚持科技打头阵，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推我市新质生产力加速形成和“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促进全市科学技术繁荣发展和科技人才成长，决定开展第十届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承担论文评选具体工作。申报参评的论文须是本市科技工作者（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在铜陵市）于2023年6月

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知名期刊公开发表（均不含增刊），或在国内国际学术会议上被录用的，符合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方面的学术论文。鼓励申报符合我市实际，对指导我市工农业生产、社会发展有应用前景的论文。

论文申报相关事项详见附件，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申报，申报截止日期：2026年3月31日。

联系人：孙子擘

联系电话：0562-2833084

邮 箱：tlkxxhb@126.com

- 附 件：1.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办法
2.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登记表
3. 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
4.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申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实际行动落实市委十一届十次全委会决议，坚持科技打头阵，表彰在自然科学基础、应用和开发研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调动和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增强我市科技工作者的责任感、荣誉感、获得感，促进全市科学技术的繁荣发展和科技人才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小组成员由有关单位相关负责人或专家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1.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专业评审委员会；
2. 审定评委会的评审结果；

3. 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领导小组委托省科协有关部门，根据申报论文学科门类，邀请省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建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领导小组审定最终结果提供科学依据。

评委会总人数为单数，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评委若干人。评委会根据申报论文学科门类，设立若干个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专家不得少于3人且人数为单数，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评审小组组长均为正高职称，其他评审专家为副高（含）以上职称。

第四条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事机构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参评论文必须是本市科技工作者（第一作者署名单位须在铜陵市）于2023年6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期间，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知名期刊公开发表（均不含增刊），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被录用的，符合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自然科学或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方面的学术论文。

鼓励申报符合我市实际，对指导我市工农业生产、社会发展有应用前景的论文。

第六条 评选期限内凡属下列情况的不能申报：

1. 电子出版物（光盘、软盘等）；
2. 工作总结、一般性实验报告、调查报告、一般性综述、资料汇编、产品说明书和国内外科技动态介绍等；
3. 著作权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学术论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于国家机密的学术论文。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在推荐收集阶段结束后，按申报论文门类统计数量，综合论文的创新、价值、影响、难度、逻辑和表达等，对学术论文区分等次。

1. 申报一等学术论文原则上是在国际、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入选论文集的论文，应达到国际水平，国内同学科、同专业先进水平或省领先水平。

2. 申报二等学术论文原则上是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含省级）或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全文入选论文集的论文，应达到省内同学科、同专业领先水平或省内先进水平。

3. 申报三等学术论文原则上是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者是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全文入选论文集的论文，应达到省内同学科、同专业先进水平或市内领先水平。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条件

1. 参加评选的论文须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过或被学术会议录用的论文。属国际、全国性、省级学术会议的论文，须全文编入相应的论文集。以上论文申报时必须附有充分佐证材料，材料不足的将不予评审。

2. 参加评选的论文时间属学术期刊以出刊日期为准，学术会议交流的论文以开会日期为准，论文用稿通知不作为佐证材料。

3. 参加评审的论文及填写的论文申报表必须使用中文，在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需在《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登记表》使用中英文双语填报论文题目和论文摘要中文译文。

第九条 申报程序

1.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术论文原则上由论文第一作者申报，其他作者申报需经第一作者同意，原则上每人最多申报1篇，须由申报作者所属学会、单位所属系统汇总经初审后，推荐至市科协

学会部；县（区）科协根据属地原则，负责将辖区内企业申报的论文收集汇总并经初审后，推荐至市科协学会部。有关电子表格可在市科学技术协会官网下载。

2. 论文申报须提供以下纸质材料和电子档：

（1）参选的学术论文全文 2 份（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加盖公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审核无误”）；

（2）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论文集的封面与目录 2 份（复印件由推荐单位审核加盖公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审核无误”）；

（3）《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登记表》、《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汇总表》（请用 Excel 文件格式汇总）各 2 份，其中所属学科按教育部一级学科（自然科学）分类填写。

推荐单位需将通过初审的每篇论文建立 1 个独立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学科门类+二级学科+推荐单位+论文题目（如为英文需译成中文）+申报人姓名”，例：理学 物理学 铜陵学院 Unilateral Coherence and Coherence Distribution in Curved Spacetime（弯曲时空中的单边相干性和相干性分布） 鲍 瑞。

3. 论文主要作者限 3 人，作者排列顺序以发表的论文所署作者顺序为准，如有变动，需有前 3 名作者联名证明。

4. 优秀学术论文申报等级由论文主要作者根据等级标准自报，

经评审若实际水平低于自报等级，则按实际水平确定论文等级。

5. 一篇论文只能一稿一投，不能同时参加多个学科评选。

第五章 评选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实行三级评选制度和异议制度。具体程序是：

1. 初评推荐。各推荐单位参照本办法“申报程序”有关内容，对论文进行初评，对推荐论文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并对论文真实性负有第一责任。

2. 评审。由评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学科专家评审组对推荐论文初评结果进行复评，并给出评审意见。

3. 审定。领导小组依据评委会评审意见，提出评审最终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二）投票方式

初评推荐、评审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参评投票人数必须等于或大于评委总数的 $\frac{2}{3}$ ，投票方为有效。得票数必须等于或大于参评评委的 $\frac{2}{3}$ ，方能定评。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十一条 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接受社会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申报论文的内容、完成人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实名举报。

凡对申报论文在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等方面存在虚假内容、剽窃抄袭等行为或对署名排序提出异议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并负责调查和处理,有关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内容,提出处理意见,提交领导小组。必要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重新评议。

异议期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向领导小组报告,由领导小组最后决定。

第七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根据获奖实际情况,由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按等级向获奖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一定的奖励。

若获奖论文为多人共同完成，由论文署名作者自行决定物质奖励分配情况。

第十三条 荣誉证书表彰人员以发表论文署名作者为准，按论文署名顺序排列。证书原件由论文第一作者保管，其余作者可自行复印。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县区科协、高等院校、有关单位须认真审核学术论文申报的有关条件和资格，评审应严格把关、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审慎初评推荐。

第十五条 严格依照评奖标准和程序秉公评选，以质取文，不徇私情。

第十六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过程中，作者一律不担任评审委员。学术论文及有关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号，送审时凡涉及作者姓名、单位等信息一律删去。

第十七条 获奖学术论文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窃取他人论文或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即撤销表彰，追回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凡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由领导小组遵照本办法有关内容研究决定。

附件 2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登记表

论文名称 (英文题目需 填写中英双语)				所属学科	
				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工学 <input type="checkbox"/> 农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学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学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叉学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信息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人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通讯作者					
备注：只列论文发表时前三作者，不得更改。申报人为通讯作者的请注明。					
关键词					
论文摘要 (英文摘要请 填写中文译文， 500 字以内)					

附件 3

教育部一级学科分类

(自然科学及交叉学科部分)

一、理学

数学 物理学 化学 天文学 地理学 地质学 生物学
生态学 大气科学 海洋科学 地球物理学 系统科学

二、工学

力学 机械工程 光学工程 仪器科学与技术 材料科学
与工程 冶金工程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电气工程 电子
科学与技术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 建筑学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测绘科学与技术 化
学工程与技术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矿业工程 石油与天然
气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轻工技术与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兵器科学与技术 核
科学与技术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生物医
学工程 食品科学与工程 城乡规划学 软件工程 生物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公安技术 网络空间安全

三、农学

作物学 园艺学 农业资源与环境 植物保护 畜牧学
兽医学 林学 水产 草学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四、医学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含精神卫生学） 口腔医学 中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中西医结合 药学 中药学 特种医学
医学技术 护理学

五、教育学

心理学 科学教育

六、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农林经济管理 信息资源管理 图书情报

七、交叉学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遥感科学与技术 智能科学与技术
纳米科学与工程 密码

附件 4

第十届铜陵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推荐汇总表

序号	论文题目	申报人姓名	第一作者工作单位	第一作者联系电话	论文来源	推荐单位	学科划分	备注
1								
2								
3								
4								
5								

铜陵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